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及議員：

本關注組一直以來非常關注：香港的重建是需要顧及持續性規劃與環保，現就政府公布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提出以下反對的意見。

第一：懷疑政府誠信，根本雙向的自駕遊是志在必行的。

若不是誠信問題，那麼負責的官員一定是沒遠見，沒能力的庸官，白白浪費市民的民脂民膏。「先試驗北上自駕遊不會等於一定要批准南下自駕遊」，這種言論與唐營解釋「“挖深了『些少』的僭建”與“挖出『兩千多呎』的僭建”都是同樣真實」，兩者如出一轍的荒謬！明顯現時政府也來個東施效顰，眾人都相信中港之間曾有口頭承諾或是有秘密協議稱：「等待北上自駕遊試驗後，若出現祇是『些少』問題，才可以批准南下自駕遊」，故現在可以理直氣壯地說：「先試驗北上自駕遊不會等於一定要批准南下自駕遊。」可是若當真的有『兩千多』個問題出現時，政府便會用『兩千多呎』即等同『些少』的荒唐解釋來掩飾，硬要通過南下自駕遊，到時南下自駕遊出現十倍或更多的問題也停不了自駕遊，就像自由行帶來的雙非孕婦問題，雖然嚴重影響香港醫療服務失衡，也不會叫停雙非孕婦自由行。其實最令市民擔心：是政府要掩飾因好大喜功而花了 830 億來興建的珠港澳大橋，明知日後車流量不足，為了要有足夠的車流量來賺取收入支持利息，即使自駕遊帶來更多更嚴重的問題，也要死撐而不會降低任何配額。若政府想證實真有誠信，**請詳細列明並諮詢市民，第一期試驗要達至那些合理的指數和指標才會推出第二期**，免得到時才爭論「“幾分”是否等於“99分”」。

第二：無考慮全港性的長遠和持續性的規劃，城規會也未曾在任何審批中有將自駕遊納入考慮因素。

每當市民向政府提出要求復建居屋，多建公屋，政府必然回應說，香港土地不足，但為何在中港協議中從來不提：香港土地不足而無法承受自駕遊帶來車流量和停泊的負荷。參考自由行所帶來人流量祇是集中幾個地方，同理也可以很容易便預測到自駕遊同樣會帶來集中某幾個地方的車流量和泊車的負荷，那些地方，會快速地達到飽和，而最終也是沒有任何解決的方法。在過往的日子，城規會均以交通評估報告來把關，以防市區的重建和發展會造成交通擠塞繼續惡化下去，但從來沒有將自駕遊所帶來車流量納入考慮，若將此因素加入最近合和二期改善道路工程的交通評估，則花公帑四億的工程便應要叫停，因加入自駕遊所帶來車流量，堅尼地道至紅隧一帶必然造成嚴重塞車。簡單而言，珠港澳大橋是『大水喉』，但從來沒有規劃過任何『支喉』設施來疏導自駕遊所帶來的車流量，根本無考慮過如何分流，亦無規劃過那些地方來容納忽然多出來的車流量和泊車位的需要，結果集中幾個愈塞車的地方便會愈塞車，直至不可救藥為止。**故若要推行自駕遊，必須要提早五年前，在規劃署和城規會的制定規劃大綱草圖和審批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市建局的重建時，已經要將自駕遊所帶來車流量納入考慮，並且必須在較早期間強制任何交通評估報告要先引入自駕遊所帶來車流量為必備參數。**

第三：無環保意識的計劃，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

現時全世界，愈來愈多國家都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雖然香港政府向來『有心卻無出力』，祇出口術（美其名用者自付，叫人出力做，自己懶得做）的形式來推行環保，但總算是朝向減少排炭的方向，為何政府現時卻要背道而馳，竟然提出自駕遊，此舉容易導致兩地市民減低使用集體運輸工具的意欲，從而也鼓勵港人買車的意欲，因本來有許多港人認為香港地方少，行車泊車困難，毫無駕車樂趣，都會擱置購車念頭，但若開放自駕遊，祇會讓更多些港人充滿著駕車樂的憧憬，結果造成更多港人多了一個誘因去買車，導致整個計劃與減少排炭運動背道而馳。所以根本就不應該去推行自駕遊。

第四：無對應的法則和執法程序，來處理兩地法律與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香港政府是否有向市民宣傳及解釋過：自駕遊面對兩地法律與文化的不同時應如何處理？大部份人祇知左軚和右軚車駕駛方向相反、兩地駕駛態度不同和保險不同，但當遇到有公安或警察要執法時，市民可以怎麼辦呢？譬如說：香港的五年新車不用驗車，若在內地行駛時，公安要求司機出示驗車證，當然港人無法拿出來，但據內地的法則，五年內的新車，竟然要求每兩年須驗車一次，若不預先澄清兩地如何處理兩地法律差異所產生的問題，豈不是兩地司機會隨時墮入法網也會懵然不知；相對地，若剛通過內地黑煙測試合格的左軚車，在香港行駛時，但以香港的準則卻會被驗出超標，究竟香港會不會起訴該司機和扣押該車輛？又例如港人在一些偏僻的村落泊車，被民警指控違章泊車，要求罰款二百元，不交錢不知會有甚麼後果，若祇是交錢了事，又恐怕會造成賄賂？若然在期滿當日壞車，是否有簡易方法延期呢？是否要立即拖車回港呢？在香港買的車保，在內地失竊，可否獲得賠償？…等等，太多疑問未有答案，港府是否已經做了足夠的宣傳嗎？若有，請更加廣傳。若無，要求做完宣傳後，清晰地讓市民懂得如何處理兩地法律與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才考慮推行自駕遊。

第五：無嚴格措施批准自駕遊，會衍生更多枝節的問題。

自駕遊的審批是以一次性特別配額方式發放，這是意味著所有的查證、核實過程都是用較寬鬆態度來處理，結果容易滋生很多非法的勾當，例如假證、假車牌及非法載客等問題，跟著來的就是發生意外，不顧而去，即使有閉路電視錄像也不容易找到車主等等枝節的問題。還有很多很多非法的勾當都會層出不窮，難道真的要等事情發生了才去想辦法嗎？港府是否已經做了足夠的預備嗎？能夠有效地防控內地藉自駕遊所作非法的勾當嗎？北上自駕遊可能非常單純及沒有非法的勾當，試驗了一年或兩年都是平平安安的，這樣可以相信南下自駕遊同樣都是非常單純及沒有非法的勾當，政府可能厚著臉皮說『相信』，但市民百姓卻很難相信，市民明白一些簡單的道理，「井水犯河水不容易發生；但河水犯井水卻無法阻擋」。故要求政府早日制定一些措施，讓港人相信政府是能夠有效地防控內地藉自駕遊所作非法勾當，可以避免河水犯井水禍及香港，才考慮推行自駕遊。

吳彥強主席

HK 重建關注組

24/02/2012